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4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杜宜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緩字第26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3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杜宜霖前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6罪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0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930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75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（緩刑附條件應支付損害賠償），於112年10月4日確定（下稱甲案判決），竟於緩刑前即111年7月4日、111年7月5日因故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2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73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（下稱乙案判決）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分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51號及114年度台上字第16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4年1月22日確定，核該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聲請將上述緩刑之宣告，予以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情形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6罪，經本院於112年8月30日以甲案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並宣告緩刑

5年（緩刑附條件應支付損害賠償），於112年10月4日確定，竟於緩刑前即111年7月4日、111年7月5日因故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2罪，經本院以乙案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分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51號及114年度台上字第16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已於甲案判決緩刑期內之114年1月22日確定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受刑人係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等情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受刑人前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經本院審酌其正值青壯，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，竟因貪圖利益，即加入詐欺集團，並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雖非詐欺集團之首腦或核心人物，然所為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，助長詐騙歪風盛行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，同時加深一般人對社會之不信任感，益見受刑人法治觀念淡薄，惟念其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應有悔意，且已與告訴人等調解成立，兼衡受刑人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未婚，目前為台積電工程師暨其等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以甲案判決判處上述罪刑，並以受刑人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典章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等調解成立，堪信受刑人確有積極彌補損害之誠意，因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5年確定。而受刑人於111年7月4日、111年7月5日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係於甲案判決確定之前所為，顯非於甲案判決後復又明知故犯，其於甲案緩刑宣告確定後，亦無其他犯罪行為，自難認其缺乏悔過遷善之意，而有再犯之虞。況受刑人於甲案判決緩刑前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本院以乙案判決判處上述罪刑確定，受刑人仍須受乙案判決有期徒刑之執行，則甲案所宣告上揭有期徒刑未必均要同予執行

01 刑罰，受刑人自仍有給予緩刑之實益，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
02 會，尚難遽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
03 罰之必要。此外，依卷內資料所示，亦無事證足認受刑人有
04 何上揭非予執行刑罰，否則難收其預期效果之情狀，故認本
05 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1 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鄭佩玉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